

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书法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书 法（硬笔、软笔）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教育类）

二、竞赛目的

书法是与中国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书法包含有丰富的传统文化的内涵。学习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加强学生技能培训，努力提升文化素养。中职学校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通过竞赛，全面考核参赛选手书写能力及人文素质和职业素养，促进学生对我国的传统文化的认同，培养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

三、竞赛内容

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书法为个人项目。包括硬笔、软笔两项。每位参赛选手须全部参加以上两个项目竞赛，根据参赛选手以上两个项目的竞赛成绩总和进行评比。

四、竞赛方式

1、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必须是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1个赛项，不限年龄。凡在往届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赛项。中职学校在编教师也可个人参赛。

2、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个人赛，以团队方式报名参赛。每名选手限1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教师组不再设置指导教师。

五、竞赛时间与流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参加人员	
2023年 12月4日	上午	9:00--11:00	检查赛场布置情况，工作人员工作会议	武威职业学院知新楼1楼102	工作人员
	下午	14:30--17:00	参赛选手报到 抽号，核对信息， 熟悉赛场	武威职业学院知新楼1楼大厅	选手
		15:00--16:00	评委会议	武威职业学院知新楼1楼102	裁判
		8:30--9:00	第一场检录	武威职业学院知行楼1楼	工作人员

2023年 12月5日	上午	9:00--10:00 (60分钟)	软笔书写第一场 (001-150)	武威职业学院 知新楼3楼301、303	选手
		10:00--10:30	第二场检录	武威职业学院知行楼 1楼	工作人员
		10:30--11:30 (60分钟)	软笔书写第二场 (151-300)	武威职业学院 知新楼3楼301、303	选手
	下午	14:30--15:00	第一场检录	武威职业学院知行楼 1楼	工作人员
		15:00--16:00 (60分钟)	硬笔书写第一场 (001-150)	武威职业学院 知新楼3楼301、303	选手
		16:00--16:30	第二场检录	武威职业学院知行楼 1楼	工作人员
		16:30--17:30 (60分钟)	硬笔书写第二场 (157-300)	武威职业学院 知新楼3楼301、303	选手
2023年 12月6日	上午	8:00--12:00	评委现场对两种 作品逐一评分。	武威职业学院 知新楼	裁判
	下午	15:00--18:00	工作人员统分、 制表、报表。	武威职业学院 励勤楼206	工作人员
2023年 12月8日	下午	15:00-17:00	成绩公示	钉钉工作群	董有国

六、竞赛用题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选定编制《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书法项目竞赛书写用题》（竞赛现场发放），参赛选手根据题目，任选一个内容，根据书法项目竞赛书写用题中相应要求进行书写。其中，硬笔项目师生统一为书写120字左右的文字内容，软笔项目学生组为书写七言古诗一首，教师组为书写宋词一首。

七、竞赛形式和要求

1、书写工具：书法项目竞赛采用现场定题书写的形式进

行。硬笔书法比赛书写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中性笔；软笔书法比赛书写用毛笔，墨汁、镇尺、书画毡等，均需要自备。

2、书写要求：参赛选手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竞赛用纸（软笔书写使用宣纸，学生使用四尺三开45cm*65cm，教师使用四尺全开，65cm*135cm。硬笔书写师生统一使用16K红色方格纸）进行书写，书体不限，可以是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任意一种字体。参赛选手可任意选择繁体或简体进行书写；但不能繁简体混用；不能出现错别字；落款中不得使用姓名，用自己编号替代，否则会扣分。

3. 竞赛时长：硬笔和软笔均限时60分钟（含书写准备时间）

八、竞赛规则

1、选手不得携带包括手机在内的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选手按照报名时抽号依次按顺序在相应赛室进行比赛。

2、提前 30 分钟进入侯赛区，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选手必须携带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三证齐全。选手凭参赛号由现场工作人员组织引导选手到指定的比赛室。

3、选手竞赛时间由赛室裁判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书写。选手提前结束竞赛作品收交后不得再

要求重写。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5、各赛场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6、新闻媒体人员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后持证进入赛场，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九、成绩评定

1、评分方法成绩评定：书法项目技能竞赛满分共计200分，其中硬笔 100 分，软笔 100 分。

2、竞赛结束后，评委对参赛选手硬笔和软笔作品从书法基本功、结字造型、章法布局等方面进行评审。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为硬笔和软笔两个项目成绩总和，成绩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如果成绩仍然相同，按照软笔书法成绩高低区分先后顺序，最终按照成绩高低评定名次，并根据获奖比例评定获奖等级。

3、成绩审核及公布方法

成绩审核方法：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

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参赛选手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成绩公布方法：成绩在当日竞赛结束 第二天后公布，赛项成绩在指定地点和钉钉工作群内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成绩无异议后，在闭赛式上宣布并颁发证书。

十、评分标准：

（一）硬笔书法作品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单字结构	单字结构合理，字形美观，重心平稳，点画呼应，用笔流畅。	50
章法布局	章法布局合理，行列有序，风格统一。	50

（二）毛笔书法作品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	分值
用笔	笔法得当，笔力厚重有力，用笔流畅。	40
结构	重心平稳，结体舒展，字形美观。	30
布局	整篇字字形大小安排合适，行列有序。	30

十一、奖项设定

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书法技能赛项

学生组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师组只设等级奖。

1、参赛选手奖

学生组和教师组参赛选手竞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比例为该项目参赛人数的15%，25%，35%（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不设优秀奖。按照省赛组队要求和确定名额，选拔获得一等奖选手参加省级大赛。

2、优秀指导教师奖

学生组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二、赛项安全

1、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2、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

3、领队为参赛院校所有选手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应按照竞赛要求组织本参赛队学生在指定位置就位；参赛选手有事须向领队请假。

4、参赛选手检录后方能进入比赛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比赛完毕立即退场，不得在赛场内逗留围。

5、比赛中，如果出现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由相关

项目责任人与各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及时组织好参赛选手，听从竞赛执委会的统一指挥，按指定的路线有序撤离。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所有选手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由各参赛队自理。

2、所有参赛队均由领队带队，否则不予接洽。参赛教师和学生的资格审查由学校所在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保险单。**参加比赛时持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

3、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4、各领队、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

5、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赛场安全，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

6、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

7、各代表队全体成员要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每支参赛队限 1 名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地点的途中，指导老师要关心选手的交通安全、饮食安全。

2、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各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进入赛场不得携带移动电话，如发现考场中使用手机，将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选手座位顺序以抽签决定，依次按顺序在相应赛室位置进行比赛。

3、参赛队提前 30 分钟进入候赛区，排队并保持距离，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参赛选手必须携带参赛证、身份证和学生证三证齐全。参赛选手凭参赛号由现场工作人员组织引

导到指定的赛区，竞赛开始用物准备时间包含在比赛时间内。

4、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要求，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事件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5、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书写。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重新书写或者修改。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特殊缘由，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7、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

8、比赛规定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书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9、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卫生，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除竞赛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

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竞赛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人员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后持证件进入赛场，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4、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5、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6、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

7、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后方可进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8、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9、全体工作人员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比赛的全过程。

10、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

十四、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竞赛使用耗

材、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可以提出申诉并申请仲裁。

2、申诉启动时，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4、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5、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五、书法项目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有国

联系方式：18993563596

请参赛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扫描钉钉群二维码进群咨询比赛相关事宜：



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书法赛项钉钉工作群

